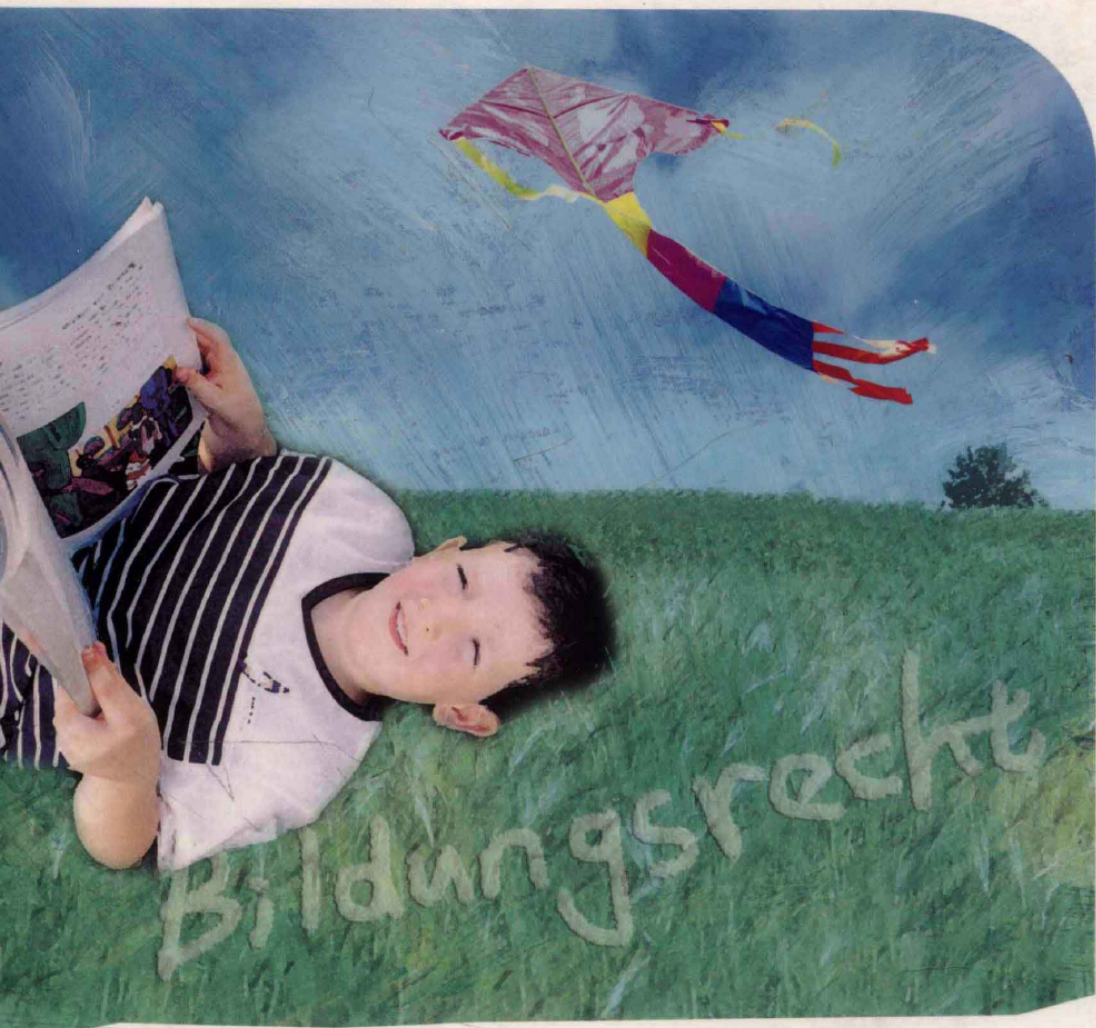




教 育 法

• 許育典 著

本書特色

人，沒有教育，難得未來。教育，決定了一生。國家的存在既是以人民為目的，國家就應該提供人民 — 不受出生或身體「環境」限制的教育，促進人民最大可能的自我實現。這本書就是作者在：「人的自我實現」理念下的嘗試，整本書總共分成七個部分，分別為：以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育法（I）、教育基本權作為縱向教育法建構（II）、憲法基本原則作為橫向教育法建構（III）、教育法上的在學關係（IV）、以教育基本權為核心的學校法制（V）、以學術自由為核心的大學法制（VI）、以社區大學為核心的終身學習教育法制（VII）。



五南文化事業

ISBN 978-957-11-4783-3 (526)



9 789571 147833

00650

五南圖書出版公司



教 育 法

• 許育典 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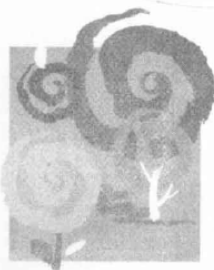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法 / 許育典著, 一初版, 一臺北市: 五南,
2007 [民96]
面; 公分,

I S B N 978-957-11-4783-3 (平裝)

1. 教育-法規論述

526.22

96009597



1R50

教育法

作 者 — 許育典 (233, 2)

發行人 — 楊榮川

總編輯 — 龐君豪

主 編 — 劉靜芬 林振煌

責任編輯 — 胡天慈

封面設計 — P. Design 視覺企劃

出版者 —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: 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

電 話: (02) 2705-5066 傳 真: (02) 2706-6100

網 址: <http://www.wunan.com.tw>

電子郵件: wunan@wunan.com.tw

劃撥帳號: 01068953

戶 名: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台中市駐區辦公室/台中市市區中山路6號

電 話: (04) 2223-0891 傳 真: (04) 2223-3549

高雄市駐區辦公室/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

電 話: (07) 2358-702 傳 真: (07) 2350-236

法律顧問 得力商務律師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

出版日期 2007年7月初版一刷

定 價 新臺幣 650 元

獻給我的雙親

許煎（1940-2000）

廖綿

自我實現的教育法植根——代序

人，沒有教育，難得未來。教育，決定了一生。國家的存在既是以人民為目的，國家就應該提供人民——不受出生或身體「環境」限制的教育，促進人民最大可能的自我實現。如果國家做不到這件事，那只是一個不公義的國家，政黨即使執政，也應感羞愧。

我的一生，能夠平安喜樂，皆緣於教育。生命的記憶開始，是從6歲那一年。之前的歲月痕跡，已被一場火車意外除去。同樣是出生於醫院，卻與別人有兩樣情。印象中，看到的也是，母親夾雜著悲喜，而充滿關懷的偉大面容。只是母親喜的是我撿回生命。在這一場火車意外，老天爺奪走了我的左手。未料，卻給了我更多。而這改變的實質，是日後一連串的「人福」。在人福的沉載中，我克服了「環境」的限制，自我實現的理念，也悄悄植根在我的意志。

走出醫院之後，世界變了。一開始，我的名字先變，「斷手仔！」在街坊間此起彼落。好動的我，初不以為意，但他人眼光的「關照」，總讓幼小的我感傷。進入小學後，這情形依舊，甚至偶爾，還被拳腳欺侮。所幸，升學主義作祟，我的成績漸佳，主流社會接受了我。有趣的是，我研究教育法學，時時批評升學主義，可悲的升學主義，竟成了我幼時的救命恩人。這讓我看到，無論事或制度，總有兩個面向，凡事在面對時，應深刻瞭解之後，比較不會執著。因事「實」兩面，沒有絕對，而堅持一面，執著的，只有人的「知」。過度確信的知，未經深刻瞭解，容易產生絕對的執。當青少年自我實現受到阻礙時，通常是來自成人經驗累積的執，而總是忽略了個體間的差異開展。

中小學時代，因父母以挑磚為生，在抱磚頭日子的磨練下，讓我懂得珍惜自我實現的機會。印象中，自己奮鬥向學的立志，是小五目睹母親第一次挑磚時，肩膀沁血的痛苦表情，靜靜隱入廁所啜泣。我的「出身」，

深深影響我的關懷，維繫我的法學思維，讓我深刻瞭解，出生或身體的「環境」，幾乎左右自我實現，範圍及於教育與未來。想想，一個法律人，能夠做什麼，想了十年，找到出路：人的自我實現，是法與教育的共同目的，如果法與教育的目的，可透過人權與法治教育的實施，經由法與教育的自然互動，型塑自我實現的多元文化環境，成為人民的具體生活文化，人的自我實現才有最大可能。事實上，教育是一個人的未來，是教育讓人生有了色彩。如果教育體制使人受限於環境，而無法自我實現與共享教育，這無異是一個不公義的社會，國家或執政者都難以卸責。

作為一個教育者，我們應該瞭解：人，有血有肉，毛病很多。做人，難免會出錯，我自己就常犯錯。因此，我們必須理解，連成人在處理問題時，都無法避免出現一些錯誤，何況是正在學習成長的兒童？千萬別因孩子犯錯，就動輒施以體罰，那會使他失去嘗試的勇氣，從而逐漸失去主體性。為了鼓勵學生提問，我常跟學生說：「犯錯是進步的前提。」提問就是一種主體性的展現，因為那是發自本心的問題。提問本身就難得，養成習慣之後，對錯可慢慢累積，漸漸終辨是非。何況是非有時主觀，仔細思考，我們將發現，許多關於人生的見解與信念，早在人年幼的教育過程中，就已隨著社會的主流文化，植入我們的心中。社會主流的是非，難說為絕對的是非。為了能夠自我實現，人必須自我觀照與反思，不斷地提問與明辨，以建立自我的主體性。也唯有如此，未來公民才能質問社會主流的政策，成為社會進步的泉源。

如何讓使人受限於環境的教育體制，從我們生活的社會中逐漸消逝，是一門教育的法藝術。如果說，法律是一門善良的藝術，要設計規範讓人如何找到最大可能幸福；那教育的法藝術即意謂著，要設計規範去導向人們在追求幸福時，如何以自我實現的方式去達成。而人在自我實現時，最重要的是不妨害他人的自我實現。如果我們仔細觀察，所有經由立法制定的法律，都透過民主的多數決方式，來解決個人與他人自我實現的衝突。而依據法律執行的行政，或依據法律審判的司法，也同樣在解決這個問題。在此我們知道，每個人的自我實現，都應該對他人的自我實現負責。



對他人的責任感，代表了作為個人以及由個人組成的社會一分子，我們有責任不妨害社會中的其他人，無論他們的身體狀況或心靈思考能力是優是劣。因此，在台灣建構以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育法學後，一方面將使每個人民的人格得以自由開展，另一方面也同時養成對他人負責的公民社會前提。

事實上，教育不只是知識與技術的傳承，而且應該開展學生的世界觀，使他們認識到他人的權利。為了邁向自由民主法治憲政國家，我們必須使下一代瞭解，他們的行為應該對別人負責。在此，最重要的是人權與法治教育的環境，國家應在學校教育中盡可能要求，學校與教師負起身教的責任。也就是說，教師應以自己的行為作榜樣，因為教師對學童所造成的影響，可能會伴隨著學童一生。如果教師時時尊重學生，並處處對他的學生負責，他們的價值觀將會在學生心中烙下深刻的印象。如此一來，教師對他人尊重與負責的教誨，將會直指學生的內心深處。在這樣友善校園的潛移默化下，自由民主法治的文化自然逐漸在台灣生根，校園暴力、家庭暴力、社會暴力等亂象才能消逝，因為人與人懂得尊重與負責。這其實是人權與法治教育的真諦，也是教育與法律在人自我實現下的共同追求。

這本書就是作者在：「自我實現與尊重負責」理念下的嘗試，整本書總共分成七個部分，分別為：以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育法（I）、教育基本權作為縱向教育法建構（II）、憲法基本原則作為橫向教育法建構（III）、教育法上的在學關係（IV）、以教育基本權為核心的學校法制（V）、以學術自由為核心的大學法制（VI）、以社區大學為核心的終身學習教育法制（VII）。

書稿寫就，沉吟不已。如果說，我的學術投入是塊園地，那它的成長與茁壯，要歸功於我的家人、師長、朋友與學生們。你們「人福」的持續灌溉與豐富，不斷形成我的奮鬥動力，源源不絕。在此，尤其感恩愛妻周慧珍的寬容與交摯，在伊的獨立自主與充分體諒的促勵下，我想利用青年歲月全力埋頭學術的理想，才得以漸漸點滴而略有所成。同時，也特別感謝德國宏博基金會（Alexander von Humboldt-Stiftung）提供的研究獎學



金，讓我有機會在杜賓根山城沉澱、醞釀此書。

事實上，這本教科書的撰寫始於2000年，實因緣五南前總編李純聆女士的熱心邀稿，但後來深感自己識少資淺，遂一再延後。在撰寫期間，筆者的學術思考與生命關懷，在教學過程深受學生的導引、督促與鼓勵。猶記1999年入秋之時，筆者初任教職，懷著成長背景所型塑的教育理想性格，用心設計著與學生進行對話的講學方式，講著……講著，就快要滿8年了。在這8年講學與研究的互動中，我的學生們，都是我生命中的貴人，面對他們求知的投入臉孔，我的思考脈絡得以生生不息。在此，感恩他們認真投入我的生命與學術，持續鼓勵著我的教育法學開展。吳幸怡、盧浩平、曹秀蘭、紀筱儀、凌赫、李佳蓉、王碩禧、林維毅、劉惠文、陳又禾、洪嘉佑、范欣蘋、蔡文健、張立群與陳碧玉等同學，無論是在討論上，或在校稿上，都對這本書的出版有所貢獻，感謝他們。尤其是浩平在博士班與教學研究的忙碌下，仍主導校對與格式化等繁重工作，在此特別致謝。

此外，這本教育法教科書的完成，也要感謝五南編輯們的良善互動與積極鼓勵，才能在此與讀者相見。

我的父母，來自鄉間，不識幾字，卻用真實生活，教育我一生。猶記先父最常告誡我的話：「三日沒餛，就爬上樹。」意思是由冷食物的蒸熟，引申為新學習後的複習，即三日沒有複習，所學就會爬上樹，從而憑空消失。我一路走來，總受益這句話，習慣於重複。凡事，我總在重複中熟練；凡物，我總在重複中懂得；凡人，我總在重複中瞭解。重複之後，感情投入，懂得珍惜，慈悲感恩。親恩無限，感謝我的父母，我的點點滴滴都受惠於他們。最後，這本書要用心獻給他們，希望他們高興，也有安慰。

許育典

2007年3月12日11時
寫於杜賓根大學法學院



本書引註格式說明

為了讓讀者簡易閱讀，本書採取APA的引註格式：

（一）中文部分

正文引註時之基本格式為：（作者，西元出版年份）。中文引註，作者與年份間以中文全形逗號“，”區隔之，且在直接引用與可辨識來源的間接引用資料，需詳細註明頁碼，頁碼前應加上冒號，例如：（作者，西元出版年份：頁碼）。若同一次引註中，同一筆資料之引註頁碼超過兩頁以上，且頁碼是連續的，則起迄頁碼間以破折號“-”相連，例如：（作者，西元出版年份：11-15）。若同一次引註中，同一筆資料之引註頁碼超過兩頁以上，但頁碼是分散的，則僅需將頁碼與頁碼間以全形逗號“，”區隔，例如：（作者，西元出版年份：11-15，38，47，65-67）。關於年份、頁數、卷期數、法律條文條次或大法官解釋等數字，均以阿拉伯數字書寫，詳細舉例如下：

- 1.一位作者：（許育典，2002：1）
- 2.兩位作者：（許育典、盧浩平，2006：2）
- 3.三位作者以上：（顏厥安等人，1996：3）

（二）德文部分

正文引註時之基本格式為：（作者，西元出版年份）。西文引註，其間以英文半形逗號“，”區隔之，且在直接引用與可辨識來源的間接引用資料，需詳細註明頁碼，頁碼前應加上冒號，例如：（作者，西元出版年



份: 頁碼)。若同一次引註中，同一筆資料之引註頁碼超過兩頁以上，且頁碼是連續的，則起迄頁碼間以破折號“-”相連，例如：（作者，西元出版年份: 11-15）。若同一次引註中，同一筆資料之引註頁碼超過兩頁以上，但頁碼是分散的，則僅需將頁碼與頁碼間以逗號“,”區隔，例如：（作者，西元出版年份: 11-15, 38, 47, 65-67）。詳細舉例如下：

- 1.一位作者：（Hsu, 2000: 1）
- 2.兩位作者：（Münch & Kunig, 1992: 2）
- 3.三位作者以上：（Nipp-Stolzenburg, Mumm & Riese, 1996: 3）



本書主要參考文獻

一、中文部分

人本教育基金會（2007）。**校園體罰問卷調查結果記者會**。人本教育基金會網站：<http://hef.yam.org.tw/research/94/0616tfar/04.doc>（瀏覽日期：2007年03月15日）。

人本教育基金會（2007）。**能力分班問題**。人本教育基金會網站：http://hef.yam.org.tw/research/4/down4_2.htm（瀏覽日期：2007年03月15日）。

朱敬一、戴華（1996）。**教育鬆綁**。台北：遠流。

刑泰釗（2004）。**教師法律手冊**。台北：教育部。

李惠宗（2004）。**教育行政法要義**。台北：元照。

李建良（2000）。**憲法理論與實踐（二）**。台北：學林。

余書麟（1979）。**國民教育原理**。台北：教育文物。

林紀東（1990）。**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（一）**。台北：三民書局。

林玉体（1986）。**西洋教育史**。台北：文景。3版。

林時機（1991）。**大學改革與大學法**。台北：正中。

周志宏（1997）。**教育法與教育改革**。台北：稻鄉。

周志宏（2001）。**私人興學自由與私立學校法制之研究**。台北：學林。

周志宏（2002）。**學術自由與高等教育法制**。台北：高等教育。

吳幸怡（2003）。**台灣學校財政的法建構**。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未出版，台南。

紀筱儀（2006）。**社區大學作為終身學習與高等教育整合的法建構**。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未出版，台南。

洪久賢、湯梅英主編（2001）。**兩性與人權教育**。台北：師大。

凌赫（2006）。**教科書審定的憲法爭議探討**。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

- 碩士論文，未出版，台南。
- 秦夢群（2004）。**美國教育法與判例**。台北：高等教育。
- 徐宗林譯（1982）。**西洋教育史（下）**。台北：黎明文化。
- 徐宗林（1992）。**西洋教育思想史**。台北：文景。5版。
- 許慶雄（1992）。**社會權論**。台北：眾文。
- 許添明（2003）。**教育財政制度新論**。台北：高等教育。
- 許育典（1994）。**論國民教育基本權利之法規範**。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未出版，台北。
- 許育典（2002）。**法治國與教育行政：以人的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育法**。台北：高等教育。
- 許育典（2005a）。**宗教自由與宗教法**。台北：元照。
- 許育典（2005b）。**教育憲法與教育改革**。台北：五南。
- 許育典（2006a）。**文化憲法與文化國**。台北：元照。
- 許育典（2006b）。**憲法**。台北：元照。
- 許育典、盧浩平（2006）。大學入學制度的法律分析。**教育學刊**，27，1-20。
- 曹秀蘭（2003）。**中小學教師教學自由的法建構：評九年一貫暫行綱要**。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未出版，台南。
- 賀德芬編（1991）。**大學之再生**。台北：時報。
- 黃武雄（1995）。**台灣教育的重建**。台北：遠流。
- 張鈿富（2006）。**學校行政：理念與創新**。台北：高等教育。
- 董保城（1997）。**教育法與學術自由**。台北：月旦。
- 蓋浙生（1999）。**教育財政與教育發展**。台北：師大書苑。
- 鄭同僚（2006）。**老師爸爸札記**。台北：高等教育。
- 鍾啟泉（2005）。**現代課程理論**。台北：高等教育。
- 薛化元（1990）。**教師地位與權利義務：以台灣中小學教師為中心**。台北：張榮發基金會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。
- 藍順德（2002）。**九年一貫課程教科書審定政策執行之研究**。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，未出版，台北。



謝瑞智（1992）。**教育法學**。台北：文笙。

顏厥安、周志宏、李建良（1996）。**教育法令之整理與檢討：法治國原則在我國教育法制中理論與實踐**。台北：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。

二、德文部分

Alexy, Robert (1986). *Theorie der Grundrechte*. Frankfurt am Main: Suhrkamp.

Avenarius, Hermann (2001). *Einführung in das Schulrecht*. Darmstadt: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.

Bessoth, Richard (1992). *Handbuch für das Schulsekretariat*. Neuwied: Luchterhand.

Bryde, Brun-Otto (1984). *Anforderungen an ein rechtsstaatliches Schulbuchgenehmungsverfahren*. Frankfurt am Main: Diss.

Elser, Werner & Kramer, Otto (1995). *Grundriß des Schulrechts in Baden-Württemberg*. Neuwied: Luchterhand.

From BMBF - 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Forschung (2007, March, 25). <http://www.bmbf.de/de/820.php>

From Vhs.de - Volkshochschulen in Deutschland (2007, March 15). <http://www.vhs.de>

Galas, Dieter, Habermalz, Wilhelm & Schmidt, Frank (1998), *Niedersächsisches Schulgesetz*. Neuwied: Luchterhand.

Hartmer, Michael & Detmer, Hubert (Hrsg.) (2004). *Hochschulrecht-ein Handbuch für die Praxis*. Heidelberg: Müller.

Heckel, Hans & Avenarius, Hermann (2000). *Schulrechtskunde*. Neuwied: Luchterhand.

Hochstetter, Herbert, Muser, Eckart & Seifert, Eckart (2000). *Schulgesetz für Baden-Württemberg*. Stuttgart: Kohlhammer.

Holfelder, Wilhelm & Bosse, Wolfgang (1998). *Schulgesetz für Baden-Württemberg*. Stuttgart: Boorberg.



- Hsu, Yue-dian (2000). *Selbstverwirklichungsrecht im pluralistischen Kulturstaat. Zum Grundrecht auf Bildung im Grundgesetz*. Berlin: Duncker & Humblot.
- Jarass, Hans Dieter & Pieroth, Bodo (2006). *Grundgesetz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*. München: Beck.
- Katz, Alfred (2005). *Staatsrecht*. Heidelberg: Müller.
- Leppenk, Sabine (2002). *Die Zulassung und Einführung von Schulbüchern und anderen Lernmitteln an staatlichen deutschen Schulen*. Marburg: Tectum.
- Mangoldt, Hermann v. , Klein, Friedrich & Starck, Christian (1985). *Das Bonner Grundgesetz, Bd. I*. München: Beck.
- Margies, Dieter, Gampe, Harald, Gelsing, Ulrich & Rieger, Gerald (1998). *Allgemeine Schulordnung für Nordrhein- Westfalen*. Neuwied: Luchterhand.
- Maunz, Theodor, Dürig, Günter, Herzog, Roman & Scholz, Rupert (Hrsg.) (1998). *Grundgesetz – Kommentar, Bd. I*. München: Beck.
- Maurer, Harmut (2005). *Staatsrecht*. München: Beck.
- Münch, Ingo von & Kunig, Philip (Hrsg.).(1992). *Grundgesetz- Kommentar, Bd. I*.München: Beck.
- Niehues, Norbert (2006). *Schul- und Prüfungsrecht I: Schulrecht*. München: C. H. Beck.
- Nipp-Stolzenburg, Luitgard, Mumm, Han M. & Reinhard, Riese (1996). *“Volksbildung nötiger denn je...”*. Heidelberg: Universitätsverlag Winter.
- Reich, Andreas (2003). *Hochschulrahmengesetz - Kommentar*. 3. Aufl. Bad Honnef: Bock.
- Sachs, Michael (Hrsg.).(1999). *Grundgesetz - Kommentar*. München: Beck.
- Stein, Ekkehart & Roell, Monika (1988). *Handbuch des Schulrechts*. Köln: Carl Heymanns.
- Thieme, Werner(2004). *Deutsches Hochschulrecht*. Köln: Carl Heymanns.



目錄

自我實現的教育法植根一代序	i
本書引註格式說明	v
本書主要參考文獻	vii

I. 以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育法 1

§ 1 人、教育與法律 	1
壹、人、自我實現與教育	1
貳、人、教育與國家	3
參、人、國家與法律	4
肆、法律與教育交織的教育法	6
§ 2 國民教育相關思想的發展 	7
壹、宗教改革的萌芽	7
貳、產業革命的影響	9
參、政治革命的醞釀	10
肆、民族主義的促成	11



§ 3	教育基本權的發展與意義		13
壹	教育基本權的發展		13
一	、作為國家教育權的義務說		14
二	、過渡時期的權利兼義務說		15
三	、作為國民教育權的權利說		18
貳	教育基本權在台灣發展的文化阻礙		20
一	、日據時期以來的專制文化背景		20
二	、國民黨執政以來的威權文化統治		21
三	、經濟奇蹟造就以來的物質文化取向		22
四	、升學主義與管理主義教育的文化遺毒		23
五	、軍事、經濟與科技發展的文化迷思		25
參	教育基本權的憲法意義		26
一	、教育基本權在被動地位上的意義		27
二	、教育基本權在消極地位上的意義		28
三	、教育基本權在積極地位上的意義		28
四	、教育基本權在主動地位上的意義		29
§ 4	從憲法到教育法的教育基本權保障		30
壹	自我實現作為憲法保障基本權的本質		30
貳	自我實現、多元社會與法秩序		32
參	基本權作為自我實現與法秩序的整合		32
一	、他人的權利		33
二	、合憲的秩序		34
三	、道德法則		34
肆	以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育基本權保障		35
伍	從教育憲法到教育行政法的教育法		37